



张宗子 著

书时光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书 时 光

张宗子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时光 / 张宗子著.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7.9
ISBN 978 - 7 - 108 - 02741 - 2

I. 书… II. 张… III. 读书随笔 IV. G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011 号

责任编辑	张 荷
装帧设计	宁成春
责任印制	常宁强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 数	197 千字
印 数	00,001 - 1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小 序

二十世纪的西方作家中，卡夫卡和博尔赫斯都是我喜欢的。相比之下，我对后者感觉更亲切，可能是因为性情较为接近吧。别人的性情我未必能知道，何况是远隔时空的陌生人。那么，这里说性情，仅仅是我从阅读中获得的印象，与实际情形相差多远，只有天晓得，也可能多半是出自一厢情愿的猜测。在爱尔兰诗人叶芝身上，这种情形也存在。我一直以为叶芝是现代诗人中特别像我一样耽于幻想而往往对现实无能为力的人，读他的诗总是有所触动，他的喜悦和悲伤我很容易理解。而里尔克，虽然是最喜爱的诗人，我们的性情却相去甚远。这种个人角度的阅读难免褊狭，公正的批评家避之唯恐不及，但作为一个普通读者，一个除了愉快别无奢求的读者，他一辈子都可能沉浸其中而难以自拔。因此，他的趣味至上主义是再明显不过的，他的知性也披上了情绪的外衣。

博尔赫斯是作家中的作家，他的书自可看作书中之书。好作简单联想的人会说，是图书馆成就了博尔赫斯。这话不能说毫无道理。博尔赫斯是一个以图书馆为家的人，中年之后，图书馆就是他的全部世界。很多人论及此事，常常满怀羡慕，其中还有点自我开脱的意思：我怎么就没有握国家图书馆于掌中的好运气呢？似乎一旦身居国家图书馆馆长之尊位，那些取材于书、以书

为获得了在时间中的自由的世界的伟大作品，就自然而然、应运而生。这当然是天真的想法。博尔赫斯不是因为他是一位国家图书馆馆长而名垂后世的，这样的称谓对于他，渺小得不值一提，但图书馆从此增添了一层迷人的色彩。对于有宿命感的人，这层色彩不仅仅是一种加强神秘感的装饰，而是天意。

我在经历了若干个工作后最终也进了图书馆，博尔赫斯的故事尽管我不信，但它确实可以拿来自我勉励一番。抛开所有不相干的细节，单是那些书就够我喜欢的了，何况还不止是书。世上很少有阅读者像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一样，每天过手那么多本书，那么多书。倘若不是工作，绝大多数书你一辈子都不会与之邂逅。在邂逅的意义上，书的好坏无关紧要。

从电视编导到新闻翻译，从报纸编辑到撰稿人，工作始终和个人的宿命紧密相连，看似最偶然的事件中仍然浸透了宿命的味道。过去的日子，很多珍贵的机会错失了，让人长吁短叹，遗憾难消。如今看来，冥冥中阻止你的，正是为了今天和明天，乃至此后的漫长岁月，让真正属于你的，最终属于你。有时候，你以为的归宿，其实只是过渡；你以为的过渡，其实就是归宿。在这方面，我是无可救药的乐观。第一，因为我“知道”，知道的意思就是，我既能清醒地认识过去，也能明确地照见未来，我知道意义在哪里；第二，我知道我要做的只是等待。未来的到来如在公园迎接久别的老友，我们看着他走过来，起身，绽开满脸微笑，然后握手寒暄。

相信宿命，人就不会抱怨。对于眼前的机会，就不容错失。珍贵的事物最初总是以最不显眼的方式出现的，不仅不够美妙，不够令人激动，甚或比普通还普通，比平常还平常。我们必须学会从茫茫万物中一眼看出能够决定我们的未来和幸福

的契机，抓住它，再也不放手。命运送到人们面前的美好事物屈指无几，不要以为未来是无限的机会。错失了的，永远不会再来。抓住机会，需要勇气，需要机智，需要激情，更重要的是，需要耐心。

关于图书馆，博尔赫斯给人的启示大致如此。

让我们回到读书上来。读书是生活中可有可无的东西，一如爱情。很多人终其一生都不会明白，他们以为是爱情的东西，不过是达成婚姻的手段而已，顶多是婚姻一段诙谐的序曲。所以，真正的爱情是很少的，一如读书。

但一个喜欢读书的人，如果只是为了猎奇，那么，无论他读过多少书，知道多少掌故，具有多么深厚的知识，都是微不足道的。读书还必须向另一个方向开拓：读常见书，读历代的伟大经典。一方面，通过岁月的积累，对经典的解读已成为经典的一部分，因此经典是一个活物，在不断增长和变化。另一方面，经典中确实有契合每一个读者的东西，等待那一个特定的读者来发现。这是经典的宿命。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但人能够两次、十次、一百次踏入同一本书。书本来是不变的，但当阅读者变了之后，它也变了。读者和书一同在岁月中成长并成熟。

经典也像人。伟大的作品并不把伟大像一面酒旗高高挑出屋檐，我们也不能用世俗强加的各种符号来判断一个人的价值。在不经意的时候，我们和经典擦肩而过，既是机缘不足，也是因为我们没有更投入。我们必须像深入一个人的内心一样深入一本书，然后它旷世的美才能像晓雾中的风景，愈来愈明晰，愈来愈亲近，让我们油然而生爱慕和崇敬。

阅读基于个人，阅读经验是个性的必然结果，正如书是另一个已离去的人的个性的结果。因此，人与书的相逢，无异于

两个人的相逢，是终成陌路，还是永为知己，靠的是心有灵犀，靠的是缘分。

此处的所有读书随笔都可作如是观。我从来不追求绝对正确，世界上有比正确高得多的东西，譬如美，譬如善，譬如爱，譬如情趣，我只是随兴所至，把那些我看出来的，或自以为看出来的东西写下来，并且希望它有趣，希望它表达了作为读者的某种善意。与此同时，我也写出我的希望，更愿意读到这些文字的人，从此之后，也从提到的这些书中找到自己的希望，并把希望保持下去。陈寅恪先生写《柳如是别传》，有些考证不一定站得住脚，这部巨著的伟大，在于与其说它是学术著作，不如当它为一部创作，一部借他人之酒浇自己胸中块垒的创作。《柳如是别传》的抒情成分特重，像小说，更像长诗。因此，有关钱柳的一些细节其实不太重要了，重要的是陈寅恪通过钱柳姻缘写出了自己。本书中的一些篇章，如《此岸的薛宝钗》，非常主观，也非常抒情，读者倘不以学术的严密来要求它，则幸甚幸甚。

每天早晨，坐在图书馆的餐厅，面对一杯咖啡、一碟面包、一本书，开始新的一天，这是相当惬意的事。你无法知道每一天会给你带来什么。一些意味深长的事也许正在发生，也许表面的热闹只包藏了一个巨大的空虚。你无法知道。图书馆如博尔赫斯所说，是一个迷宫，其实每一本书都可以是一个迷宫，何况人。我想到这些，仍然平静如水。咖啡热腾腾的，如人的信念，在饮尽之前不会变得冰冷。

愿以此书献给那些使我对生活始终满怀期望并不断获得快乐的人。

张宗子

2007年7月17日深夜

目 录

小序 1

在那风清月霁之宵

——读《西游记》札记

杏花风流 3

家当 6

悟空的师父 9

心之猿 12

是佛还是道 16

沙僧这个人 21

高老庄的人情世故 24

写《西游记》的那个人 28

桃花万树红楼梦

此岸的薛宝钗 39

香菱的裙子及其他 56

兴儿演说荣国府 66

镜中骷髅和巫婆的眼睛 71

宝玉、湘云的新梦 78

短札二则 81

小说奇境

马二先生游西湖 89

安老爷的学问及其他 99

万镜楼中的六梦三世
——关于《西游补》 111

刘鹗的人、兽、鬼 124

绿野何处觅仙踪 136

好人儿袁太监 150

蒲松龄：月光下的天堂之门 161

苏东坡的世界

东坡五则 171

苏轼和章惇：一对朋友的故事 182

苏轼的黄州寒食 188

依鬼轶事与闲说板桥

官场红楼 201

依鬼轶事 209

忏悔心随云雨飞
——读《板桥杂记》札记 224

《柳南随笔》中的钱谦益 239

楚狂接舆 245

读书短札 253

后记 270

在那风清月霁之宵

——读《西游记》札记

杏花风流

《西游记》第六十四回，木仙庵三藏谈诗，写师徒四众路阻荆棘岭，全仗八戒钉耙开道，得以通过，夜晚疲极，露宿岭上，黑暗中唐僧被妖魔摄去。这一次的妖魔不比往常，没人想吃他的肉，只想在“风清月霁之宵”，请他来“会友谈诗，消遣情怀”。

以十八公为首的这伙妖怪，原是老松老柏老桧老竹各一株，山居寂寞，几百年遇不上一个行人，更别提会吟诗作赋的高人雅士。自学成才的一点诗艺，没有对手磨砺，没有方家评赏，如今见到玄奘这样又知文又通佛学的“中华圣僧”，如何不殷勤邀至，百般讨好呢？事实上，唐僧被请去——方式多少“非人间”了点——四老者争相献上己作，希望获得大师只言片语的肯定，又百计求大师开口，随便一句两句，立刻赞不绝口。如此高规格待遇，哪是寻常文人消受得了的，唐僧纵有几世的道行，也不由得卸下起初的害怕和拘谨，身在“险地”，竟然“情怀乐开，十分欢喜”。

松柏桧竹在古典文学中皆非凡物，接待唐僧的礼节，挑不出半点毛病。吟了诗，还要请教禅法，这就正搔到和尚的痒

处，于是“慨然不惧”，饱饱地过了一次舌头瘾。而四老“侧耳受了，无边喜悦，一个个稽首皈依”。

事情到此，我们要为唐僧高兴——喜逢知音啊。四老还答应天一亮就送他回去，决不留难。唐僧的这次遇险，看来只不过损失了一夜的休息罢了。可是，茶正饮到入味处，另外的人物登场了：一对绛纱灯笼，两个青衣女童，引着一位“笑吟吟”的仙女来到石屋。这位“穿一件烟里火比甲轻衣，衬一条五色梅浅红裙子”的妖娆女子，道过万福，献过香茶，便先露了一手，借“奉和”前诗，夸自己“雨润红姿娇且嫩”，开始色诱唐僧。

这痴情女人生早了时代，没赶上二十一世纪的大好时光，也认错了对象，岂不知色诱对于唐僧，无异于让高官自报家产，老实人也得发火。拉扯吵嚷中，东方露白，三位徒弟寻来，把一帮木精尽数剿灭——仙女原来是杏树。

我读《西游记》，挺喜欢这一段故事，在闹哄哄的打斗中，像是不经意的闲笔。长篇巨著最能看出作者功力的，往往是这些无补大局、无伤大雅的小片断。

杏花风流的说法，可能由来已久，《西游记》的这段插曲，不知道是巧合还是有来历。记得从前在辞书中见过相关词条，再由杏字查起，却查不出。好在《闲情偶记》中也有，说是：“种杏不实者，以处子常系之裙系树上，便结子累累。予初不信，而试之果然。是树之喜淫者，莫过于杏，予尝名为风流树。”

李渔这人，真不知道说他什么好。戏剧小说是高手，吃喝玩乐是行家，品评女人，干脆和品评一株奇花异草，一只鸟，一条金鱼无异，那态度，碰上女权主义者，准够他喝一壶的，然而他花的心思之深，条分缕析的头头是道，观点的别致和内

行，表述时难得的闲情逸致，你又不能不佩服。李渔喜好声色，《肉蒲团》内容不堪，文笔不恶，我曾借过英文本，拿在手上看，印刷设计一派古雅，谁能说它不是经典？

因为好色，李渔提到这方面的内容，总显得那么兴致勃勃，没影子的事说得煞有介事，并引出一连串“情能动物，况于人乎”的穷酸议论。治愈杏花不实的毛病，假如真有其事，说不定是花粉传播方面的原因，李渔就没想一想，如果他系的不是处女的裙子，而是他本人的破布衫，结果会如何。

托名柳宗元的《龙城录》，有“罗浮梦”一则，讲赵师雄在林边遇一淡妆素服美人，相携至酒家共饮，大醉，醒来发现自己睡在梅花树下，而美人却杳无踪影，为之惆怅不已。梅花高洁，虽然化为脂粉，堕落凡尘，但止于饮酒，不及其他，分寸把握得很好，灵肉分开，但有浪漫而不涉狹邪。

汉魏六朝小说中，有艳福的幸运儿没来由地得蒙仙女降临，居然不识好歹，非得一番威逼利诱才答应结秦晋之好；唐宋之后，狐鬼逐渐成了主角，天仙地位越来越高，终于遥不可及；草木成精，起源早，民间传说最多，如长白山人参娃娃之类，但在文人笔下，一向是跑龙套的角色，聊斋中很有几篇，不过蒲公笔下留情，那些花仙不像狐鬼一般单只着眼性爱。

艳遇发生在人世男女之间，即使像西厢记一样绮靡，都是天经地义，发展到神仙和古人——古之名人，不作单纯的女鬼看待——固然可说寄托了理想，也可说是想入非非，再及于精怪，在游戏成分之外，不免包含了压抑下的性幻想的因素，艳遇艳到植物头上，虽然早有以花木喻人的传统，在情感的投射上，毕竟走得太远了——其实何必？

家 当

猪八戒结过两次婚，都是倒插门。第二次在高老庄，岳父大人不待见，屡屡请和尚道士拿他，这且不说了。第一次在福陵山云栈洞，洞主名叫卵二姐，八戒自述：“他见我有些武艺，招我做个家长。不上一年，他死了，将一洞的家当尽归我受用。”八戒空手下凡，靠了老婆才攒下一份家业，福陵山日后成了他的籍贯。

男子无家则无根。同是从天宫被踢下来的，沙和尚没赶上富婆招赘的好事，只能躲在流沙河里，“饥寒难忍，三二日间，出波涛寻一个行人食用”。俗话说，阶级决定意识，有家无家，那是大不相同的。漫长的取经路上，猪八戒不止一次暴露了他小农经济的活思想，动不动就嚷着散伙分行李，回去和玉兰小姐鸳梦重温。相比之下，沙僧的立场就坚定得多。原因何在？不是姓沙的思想觉悟有多高，而是他压根儿无家可念，无家可回。

有家当和无家当不一样，家当豪阔的，和家当小康的也不一样。孙悟空的结拜兄弟牛魔王，家里本来放着一个美貌又贤惠的妻子罗刹女，却偏要在外包二奶。这二奶是个狐狸精，论

身份，远比罗刹低贱，魔王看中她什么呢？原来也是家当。

玉面公主是老狐王的独生女儿，唯一的继承人，拥有“百万家私”。看在这百万家私的份儿上，牛魔王像八戒一样，乐呵呵地倒插上门，不惜与元配掰脸。公主的档次自是乡下土财主的卵二姐难以望其项背的，牛魔王的五百排行榜富豪的日子，八戒撑死了也想象不出。你看他，结交的是碧波潭的龙王，出门骑的是辟水金睛兽，日常在家赏玩的是名人字画——书中写玉面公主被欺，跑回洞里找老公哭诉，进了书房，见牛魔正在那里“静玩丹青”。八戒呢，他的理想，不过是老婆孩子热炕头，闲来无事，“捉个行人，肥腻腻的吃他娘”。

有家的人看无家的人，寻常大概以同情为主，遇到特殊情况，家成了挂碍，同情便一转而为羡慕和嫉妒。八戒就曾酸溜溜地说悟空，“哥啊，比不得你这喝风呵烟的人。”我们注意八戒用的词，喝风呵烟，境界还在餐风饮露之上。无家成了潇洒的同义词。

其实八戒冤枉了悟空。悟空不仅有家，而且不是一般的家，不谦虚地说，也是花花的一套锦绣江山呢。第二十七回：“尸魔三戏唐三藏，圣僧恨逐美猴王”，悟空蒙冤被休，此后碗子山波月洞黄袍老怪劫了长老，八戒来花果山搬救兵，第一次见识了猴王的排场：

仔细看时，原来是行者在山凹里，聚集群妖，他坐在一块石头崖上，面前有一千二百多猴子，分序排班，口称：“万岁，大圣爷爷！”

呆子忍不住一叠声地赞叹：“且是好受用，且是好受用！怪道他不肯做和尚，只要来家哩。原来有这些好处，

许大的家业，又有这多的小猴伏侍。若是老猪有这一座山场，也不做什么和尚了。”

八戒还没见识过全盛时期的花果山。那时悟空会集群猴，“计有四万七千余口”，再加上狼虫虎豹，狮象狐熊，各样妖王，共有七十二洞，“每年献贡，四时点卯”，论排场，论规模，除了如来老舅大鹏鸟三兄弟的狮驼山，更无别个能比得。

“花果山群妖聚义”一回，令人读了大为快意，无他，因为这是一个破家的人重整河山、乱世中兴的故事，扣准了一切有家、无家和爱家者的心弦。

牛魔王是妖怪，入佛门前的孙悟空猪八戒也是妖怪，孙猴的地位高一些，是个太乙散仙。高一级的神仙菩萨如何呢？五庄观的镇元大仙，按今天的标准，绝对腐败，不过书里没讲他的家当自何而来。观音在众菩萨中是顶高洁的了，但你看她，但凡逮着机会，一定要顺手牵羊，为自己南海的小家小窝锦上添花：黑风山的老熊精，正好后山无人看管，牵回去当了不发工钱的长工；鹰愁涧的红孩儿，因身边先有个善财龙女，正好拿回去配成一对。

佛祖鼓吹万法皆空，就家当一事空不起来。唐僧四众到了西天，求取经书，大弟子阿傩和伽叶公然索要“人事”，悟空去如来面前告状，反遭如来一顿抢白，说是，经书哪能白给？那是要卖钱的！从前众比丘下山，为赵家诵经超度死者，“只讨得他三斗三升米粒黄金、白银，我还说他们忒卖贱了，教后代儿孙没钱使用”，硬是把老和尚手里唯一的值钱物——紫金钵子留下了。

没家当，至少在《西游记》里，是没有什么体面可言的，谁都不例外。